

附件 4:

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
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登记注册申请
《注册心理咨询师伦理自律声明》

我们是心理咨询师，是自在心灵的催产士，内在阳光，光谱七色，有限无界，不断增长发掘神奇种子的能力。保密、专注、同理心，有勇气的爱，我们用内观、归整和超越驱散乌云，点燃生命的能量。但我们不是太阳，而是传递阳光的虫洞，惟愿来访者通达自持温度、心力更生的彼岸。伙伴同修，请务必全人照耀、照耀，直到世界洒遍阳光微笑。

不忘初心，践行承诺，作为心理咨询师我决心坚守基本执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在咨询、培训、研究时充分保障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的知情同意权，事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书或备忘录，明确提示保密原则/例外、权利责任义务、费用标准、时间地点、特殊约定等内容，并实事求是地告知心理咨询师自身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和擅长领域等信息。

二、遵循保密原则，个体咨询开始前书面和口头分别提示保密原则的内涵，或治疗时在家庭治疗、团体咨询或治疗、专业实验开始时，应首先在团体、被试群体中确立保密原则。未经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同意不得对心理咨询或治疗、心理实验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演示。工作过程中的有关信息须在严格保密保存，因专业工作需要案例进行教学演示、科研引述等工作时，须隐去可能会据此辨认出求助者、团体成

员或被试的有关信息。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

(1) 发现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2) 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等且可能危及他人时。(3) 未成年人在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4)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三、不利用专业地位获取私利，也不利用心理咨询与治疗、教学、培训、督导的关系为自己获取合理报酬之外的利益。通过公共媒体进行专业工作，或以专业身份提供劝导和评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论要基于恰当的专业文献和实践，尊重事实，注意自己的言行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

四、在实施心理咨询或治疗技术/方式、心理测量之前应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不得使用自己不熟悉、存在安全隐患的技术或方式；不得随意解释心理测量结果，不得仅依据心理测量的结果做出心理评估，不滥用测量或评估手段以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的风险为代价牟私利或为第三方牟利。

五、避免与求助者、治疗团体成员或被试发生双重关系，一旦已建立的专业关系超越了专业界限(例如发展了性关系或恋爱关系)，须立即终止专业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原则上个体咨询或治疗结束三年内心理咨询师不得与求助者建立任何亲密或性关系。督导师-被督导者关系同样适用此原则。

六、进行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中不得随意中断工作。若因故临时离开工作地点外出时，要对已经开始的心理咨询或治疗工作进行适当的安

排，如机构转介或提前安排新的咨询师等。

七、要保持价值中立，尊重求助者、团体成员或被试的价值观，不代替对方做出重要决定，或强制其接受自己的价值观。实施研究时应尊重参与者的基本权益，遵守以人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规范和伦理准则。保障研究对象有拒绝或退出研究的权利。

八、关注自我保健，警惕心理咨询师自己的问题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应限制、中断或终止临床专业服务。同时应重视专业继续教育和接受专业督导，保持对所用技能的掌握和对新知识的开放态度，保持自身良好的生命力。

九、督导师、专业培训师有义务指导和提醒被督导者、学员遵守专业伦理规范。心理咨询师若发现同行或同事违反了伦理规范，应予以规劝。一旦觉察到自己在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对职责存在着误解，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改正。

十、科研时不得采用虚假不实的信息或资料，不得隐瞒与自己研究预期或理论观点不一致的结果，发表论文或著作时不能剽窃他人的成果。

上述内容，我已知晓、理解且认同，愿意继续深入学习践行更系统的职业伦理规范，更加符合行业要求。我自愿签署承诺书并以此在专业工作中要求自己，自觉接受专业同行、行业协会的监督。

承诺人（手签名）：

年 月 日